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75號

原告 林芯婉

訴訟代理人 林永聰

被告 任浩維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1,72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7,591元，其中新臺幣17,0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1,72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乃疏未注意，貿然超速前行，適訴外人林永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行駛在被告車輛右側，被告車輛右後車尾撞及林永聰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致後座乘客即原告受有左側距骨下周圍關節脫臼、左小腿撕脫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將來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收入損失、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222,384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22,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另對原告請求
04 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
06 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1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3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
15 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損
16 害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現
19 場照片、監視器截圖、勘驗報告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
20 裁決處114年2月12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826103號函暨鑑定
21 意見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另
22 經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07號過失傷害案件自白
23 在卷，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
24 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26 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7 據。

28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529,150元，詳如下
29 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 故受傷，於淡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

		水馬偕紀念醫院、李久恆整形外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 778,368 元。		第51頁、第57頁至第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將來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 故受有左小腿 撕脫傷大面積 傷疤 (20x10C M) 及色素沉 澱，因此外傷 後組織缺損與 明顯凹陷，經 李久恆整形外 科診所建議需 至少進行10次 美白水光槍、 飛梭雷射、淨 膚雷射、消疤 針等療程，及 治療外傷後組 織缺損凹陷進 行脂肪填補治 療，預估將支 出醫療費430,0 00元。	原告提出李久 恆整形外科診 所於113年6月3 日開立之診斷 證明書，醫師 囑言僅稱日後 需要之費用為 23,000~395,00 0元，原告已請 求433,000元費 用，被告認為 無此費用支出 之必要。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李久恆整形外科診所於114年8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證 (見本院卷第85頁)，足認原告依傷疤面積有接受至少10次療程及手術之必要，是原告請求預估將來醫療費430,000元，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已請求433,000元費用，認為無此費用支出之必要等語，惟被告所指部分乃原告上開已支出之醫療費，而非將來醫療費。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3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 故受傷，住院 期間由親屬看 護，依全日看 護每日3,000元 計算，請求43 日看護費129,0 00元。	原告住院期間 固然有專人照 顧之必要性， 然無相關看護 費支出單據， 應依強制險以 每日1,200元計 算為合理。	1. 按親屬看護付出勞力亦得評價為金錢列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依其上醫囑記載「...113/3/30日住院...113/5/11出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得請求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5月11日住院43日之看護費。 2. 原告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3,000元計算，本院審酌現今看護人員行情，認原告得請求看護費應以每日2,600元為適當，其以每日3,000元計算，應屬過高。故原告請求看護費111,800元(計算式：43日x每日2,600元=111,80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 故受傷，需搭 乘計程車往返	原告並未提出 計程車車資證 明。	1. 原告請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交通費部分，業據提出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且依淡水馬偕紀

		醫院、診所及住家之間，支出交通費21,560元。		<p>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整形外科就診日期：113/05/15、113/05/20、113/06/03、113/06/17、113/12/09」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請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院及回診共5次之交通費4,290元（計算式：390元×（1趟+（2趟×5次））=4,2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p> <p>2. 另原告請求李久恆整形外科診所交通費部分，業據提出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與原告就醫日期113年6月3日、113年7月16日、113年8月30日、113年10月5日、113年11月8日、113年12月13日、114年1月16日、114年2月27日、114年4月18日、114年6月11日、114年8月4日，共11次之門診治療日期相符，故請求交通費17,270元（計算式：785元×2趟×11次=17,270元），應予准許。</p> <p>3. 綜上，原告請求交通費21,560元（計算式：4,290元+17,270元=21,560元），應予准許。</p>
5	收入損失	原告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師，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計5個月喪失從事工作之勞動能力，原告113年1月至113年3月之實際所得合計158,079元，平均每月薪資為52,693元，原告受有收入損失263,456元。	依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宜休養3個月，收入損失期間應以3個月計算，另原告未提出實際請假證明。	原告請求收入損失部分，固據提出員工薪資單、員工請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3頁），惟依原告任職馬偕紀念醫院以115年3月30日馬院人字第1150001436號函覆略以：薪資扣減共計37,42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5頁），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7,422元收入損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6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左小腿留有面積約20×10CM大面積疤痕，永久影	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01

		響外觀，造成原告長期身心不適，並對其社交、職業及生活品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爰請求慰撫金 600,000 元。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且超速行駛，致生本件事務，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91年生，專科畢業，未婚，護理師，平均每月薪資52,693元；被告61年生，高中肄業，已婚，從事工程機具業務，月收入約100,000元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1,529,150元

02

(三) 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57,429元（見本院卷第119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1,371,721元（計算式：1,529,150元-157,429元=1,371,721元）。

03

04

05

06

07

08

09

(四)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0

11

12

13

14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71,721元，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17

18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22

23

24

01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02 據，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591元（第
03 一審裁判費），其中17,0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
0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王若羽